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光威”）碳纤维项目的建设规划和资金计划，由内蒙古光威两方股东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威能源”）和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威集团”）按出资比例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建设，其中：光威能源提供财务资助2.4亿元，光威集团提供财务资助1.6亿元，具体将根据内蒙古光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分期实施，资金占用费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按季结算，财务资助期限36个月。同时公司和光威集团按出资比例为内蒙古光威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6亿元，光威集团提供担保4亿元，用于内蒙古光威以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4）。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根据内蒙古光威项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威能源于

2021年12月23日以自有资金向内蒙古光威提供财务资助3,900万元，光威集团于同日按照持股比例向内蒙古光威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2,600万元。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9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